

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

吳 振 漢 *

大 綱

- 壹、前言
- 貳、邸報的運作體系
- 參、邸報與晚明輿論
- 肆、邸報的史料化
- 伍、邸報史料之優劣與現狀
- 陸、小結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摘 要

明帝國幅員遼闊，文官體系龐大，為因應各級官員充分了解國家大政的需求，乃先有朝報（又稱通報），接著又有邸報的流通，且隨著時代演進，越來越普及。晚明時期，邸報漸成知識份子輿論的承載工具，他們藉此快速接收政治訊息，交換彼此意見，凝聚共識，進而發揮監督國政功能，乃至影響政府政策擬定和人事升黜。

邸報既載有大量上諭、奏疏，自可成為治史者重要參考依據，且因流佈廣泛，成本不高，一般知識份子均不難取得，所以開啟了明末清初布衣修史風氣之契機。邸報的時效性和龐大數量，反不利於其長期保存，迄今只有少數殘件和史書中所引述部分存留。然我們仍可據此一探原始邸報之體例和利用價值，且惟有經過嚴謹的考證分析，邸報史料才能有效的被使用於現代史學研究。

關鍵字：明代、邸報、朝報、通報、輿論、史料學。

壹、前言

自三十餘年前，蘇同炳、劉兆祐、昌彼得諸先生，就明代邸報相關問題有過一番爭辯後，^{註 1}此一主題之探討即沉寂下來。近來大陸學界對此也有零星討論，^{註 2}但多係新聞學者所為，史料基礎薄弱或時序混亂。隨著最近各種古籍電子全文索引出現，可索得的有關邸報史料遽增，使更細緻且廣泛的研究此課題成為可能。本文即擬基於數百條明代邸報相關記述，一探其政治方面的功能，並進而評價邸報資料在明代史學史上的地位。

貳、邸報的運作體系

明末以來學者往往將朝報與邸報混為一談，其實兩者之間基本上仍有些差異，弘治元年（1488），禮科都給事中李孟暘（1432～1509）上奏云：「祖宗以來，在京文武諸司奏疏每日所得批答旨意，既各於內府各科抄出施行，又遞相傳寫，謂之通報，故王言常宣布於天下。近以張璉洩漏之故，禁不許傳寫旨意，致大小政令他司若罔聞知，乞仍容傳寫」。^{註 3}事經禮部研議覆奏云：「李孟暘所奏通朝報一事，謂祖宗以來，凡有旨意，皆得傳寫，相成已久。近有詔禁止，大小政令，他司若罔聞。聖明之朝豈宜如此，脫或有奸邪矯詐之弊，孰能辨其真偽？請如孟暘言，似舊傳寫，從之」。^{註 4}可見朝報（有稱通報）乃中央政府

註 1 參閱蘇同炳，〈明代的邸報與其相關諸問題〉，《明史偶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57～126；劉兆祐，〈記「萬曆邸鈔」〉，《中央日報》，民國 57 年 11 月 10～11 日，第 9 版。

註 2 如周桂林，〈論明代之邸報〉，《中州學刊》，1994 年 4 期，頁 123～127；龍巨瀾，〈顧炎武與明代邸報〉，《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4 卷 4 期，2000，頁 134～136 等。

註 3 《明孝宗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 12，弘治元年 3 月庚午，頁 4。

註 4 同上書，卷 12，弘治元年 3 月壬午，頁 8。

各部門互相傳遞政令消息、整合朝廷施政的一項重要工具，且每日抄傳，具時效性和新聞性。

然分駐四方的封疆大吏們，亦有精確掌握通盤朝政最新動態的需求，於是邸報乃應運而生。正德二年（1507），大學士劉建（1433～1526）、謝遷（1449～1531）致仕，言官紛紛上疏乞留，「南京協同守備武靖伯趙承慶傳其奏稿，辦事官馮垚錄邸報往應天」，^{註 5}遂引發另一波南京言官們的乞留風潮。明代中葉，邸報傳遞體系尚未十分發達，故南京文官尚需仰賴武官傳遞消息，至晚明留都重要衙門多已有本身直接取得邸報的管道。

朝報是由京師諸衙門派人錄科抄而成，想係各取所需，內容未必一致，且不以營利為目的。邸報則不然，據《穀山筆塵》載：

近日都下邸報，有留中未下先已發抄者，邊塞機宜有未經奏聞先已有傳者，乃至公卿往來，權貴交際，各邊都府日有報帖，此所當禁也。……報房賈兒博錙銖之利，不顧緩急，當事大臣利害所關，何不力禁？^{註 6}

可知邸報是由民營「報房賈兒」每日打探新聞，編整成報，出售以「博錙銖之利」。

邸報一般是循驛站體系，與日常公文一併傳送四方，^{註 7}萬曆中大學士趙至臯（1524～1601）曾言：「南都去京師三千里，章疏、邸報近一月乃達」^{註 8}不過手握軍權的地方大員，為即時獲知京中政壇變化，常會動用傳遞軍情的塘

註 5 《明武宗實錄》，卷 22，正德 2 年間正月庚戌，頁 2。

註 6 于慎行，《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27。

註 7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頁 7。

註 8 《明神宗實錄》，卷 292，萬曆 23 年 12 月庚申，頁 9。

報系統來傳送邸報，誠如《萬曆野獲編》所云：「巡撫及總兵官，俱有提塘官在京師專司邸報」。^{註 9}嘉靖中曾任兩廣、湖廣總督的張岳（1492～1552），在〈至湖廣謝恩疏〉中云：「自兩廣交代回至原籍福建泉州府地方，據原差舍人葛智齋到通報」；又在〈謝賜銀幣疏〉中言：「據臣原差齋本承差董忻，齋到通報一帙，內開六月十八日該臣一本，為乞恩辭免重賞事，奉聖旨，已賞了，不准辭，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隨據兩廣聽用千戶陳經綸欽賞銀四十兩，紵絲三表裏」。^{註 10}由此可推知，地方軍事長官派出承差舍人^{註 11}赴京送公文，回程順道攜回在京負責情報、公關的提塘官^{註 12}所搜購之邸報，因此張總督在欽命來賞使者未到前便已知辭賞不允之聖旨。另張岳〈平黎謝欽賞疏〉云：「接邸報，伏蒙聖恩陞臣前職，續接吏部咨文，就在廣東起程，前來到任」，^{註 13}顯示循塘報系統傳達的邸報，速度快於經驛站傳遞的吏部咨文。無怪乎明末地方首長從邸報中讀到被疏參的消息，往往趕在「上意未移」之際，便將辯駁奏本送至御前；若待部議聽勘咨文到達再行動，則恐為時已晚。^{註 14}

地方官員定期取得邸報後，常會將相關報載封遞給居鄉的仕紳。譬如萬曆

註 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4，〈會館〉，頁 609。

註 10 張岳，《小山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4，頁 1 及 21-22。

註 11 沈德符，《萬曆野獲篇》，卷 21，〈舍人校尉〉，新編目錄頁 540：「武職應襲、支庶，在衛所亦稱舍人，僅供臺使監司差遣」。

註 12 天啟元年曾發生提塘官劉保洩密案，事連巡撫薛國用，參見《明熹宗七年督察院實錄》，天啟元年 4 月 28 日，頁 61-62，及《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 3 年正月癸卯，頁 9；崇禎 5 年太監鄧希詔攻訐總督曹文衡（1616 進士），亦云：「百凡朝事，其提塘官董國相必先預洩」，參見《崇禎長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 55，崇禎 5 年正月戊午，頁 21。

註 13 張岳，《小山類稿》，卷 2，頁 2。

註 14 明末非但疆吏仰賴邸報掌握時局動向，有時即連聖眷輔臣也要靠此報獲知政海要聞，如萬曆中內閣與吏部爭權時，大學士朱廣即曾抱怨道：「自臣起家以來，廷無詮司之跡，部舉何人，人推何官，僅僅得之邸報」。參見《明神宗實錄》卷 435，萬曆 35 年閏 6 月辛巳，頁 5。

初禮部右侍郎王錫爵(1534~1610)因建言得罪首輔大學士張居正(1525~1582),為避禍告假里居。時蘇松兵備副使李頤(1568進士)對錫爵多所迴護。註¹⁵錫爵在致李頤書中云:

承封示近報,似以廟堂齒及不肖,為同志色喜。……報中稱總旗鄭如金者,乃國子舊官,開揭考退,旋投馮保門下,詔旨俱出其手。孤深恨此人,今亦一網打盡矣。註¹⁶

信中所提鄭如金受制裁一事,發生於萬曆十年底,註¹⁷是張居正、馮保集團完全崩解的重要指標。顯然錫爵居鄉避禍期間,經由地方官好友傳示之邸報,仍能充分掌握朝廷政治生態。萬曆二十至二十一年,錫爵再度從故里蒙召赴京出任首輔時,也是沿途頻接邸報,註¹⁸從中洞悉朝中政情變化。錫爵同里至交王世貞(1526~1590),亦在「居憂間,邸報絡繹至」,註¹⁹消息靈通,全不受丁憂里居的影響。

不過邸報訊息體系的涵蓋度和敏捷性也因時、地而異。錫爵和世貞係蘇州府太倉州同里,地處社會經濟發達的江南,又接近南京,交通便利,故隨時取得邸報無甚困難。而生年稍早,僻處贛南的羅洪先(1504~15564),在與友人書中則云:「居山不啻坐井,外耗終歲不聞,去冬偶鄉人自北攜來邸報,見執事持節東土。」註²⁰年代更早一些的孫緒(1474~1547)乃至云:「緒僻居村落,

註 15 劉應騏,〈總督河漕御史大夫晉大司馬李公頤行狀〉,《國朝獻徵錄》(台北:學生書局,1984),卷57,頁89~90。

註 16 王錫爵,《王文肅公牘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2,〈李及泉憲使〉,頁30。

註 17 《明神宗實錄》,卷131,萬曆10年12月癸卯,頁7。

註 18 王錫爵,《王文肅公奏草》,卷8,頁18、33、34、38。

註 19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22,〈穆敬甫〉,頁9。

註 20 羅洪先,《念庵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與謝高泉〉,頁71。

去縣四十餘里，或有事抵縣，歲二、三焉，故邸報絕不聞知」。^{註 21}邸報體系之發展基本上是與時俱進，至明末大致已能持續性的抄傳至縣級城市，崇禎初，祁彪佳（1602～1645）上奏言：「憶己已都城之難，臣鄉兩旬邸報不通，謠傳四、五至」，^{註 22}顯然彪佳家鄉浙江山陰，已經常性的依賴邸報提供正確的時局要聞。

邸報訊息之傳播尚不僅止於地方官紳，即使一般關心國事的知識分子，亦有接觸到邸報的管道。顧憲成（1550～1612）〈寤言〉中載：「七月一日之晡，方隱几而臥，有東里塾叟過訪。……叟曰：老人日為童子課句讀耳，何知朝廷事，獨好從縉紳先生借觀邸報」。^{註 23}此引文說明普通知識份子，雖無任官資歷或高等科舉功名，只要關心國事，還是可借閱到邸報，遂其所願。呂柟（1479～1542）也告訴其門生，「至於各年通報，諸臣條陳時務，亦各有善處，可覽記之」。^{註 24}呂柟清楚點出邸報所錄之大量奏疏，是藉以觀察時務的重要讀物，一般讀書人應留心覽記，以備他日為官任事之需。

由以上分析可知，明代後期已發展出一每日發行、傳播全國的邸報體系，除了達官顯貴外，即使一般基層知識分子，亦至少可獲知片斷的國家大政之始末。職是之故，明末書生論政，蔚成風氣。

至於邸報的內容結構為何呢？蘇同炳認為收入史語所刊行《明清史料·壬編》中的十本〈崇禎年章奏殘冊〉，即為邸報原件。^{註 25}本研究參合其他史料

註 21 孫緒，《沙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與吳司空獻臣書〉，2～3。

註 22 《崇禎長編》，卷 60，崇禎 5 年 6 月丁丑，頁 5。

註 23 顧憲成，《涇臯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寤言〉，頁 3。

註 24 呂柟《涇野子內篇》，《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0，頁 3。

註 25 蘇同炳，〈明代的邸報與其相關諸問題〉，頁 62～66。尹韻公認定《萬曆邸鈔》和《弘光實錄鈔》即為邸報原件，進而據此研判「在邸報編排上，明代邸報毫無特色，千篇一律：一般是先寫標題，後引內容；標題提綱挈領，點出全文要旨，內

考訂，亦肯定此一論斷。因此可以此十本邸報殘冊作為基礎，探討明末邸報的內容形式。這些殘報篇首有日期；接著是約七至十條全文照錄章奏之簡明目錄；然後抄錄該日約數十本次要章奏之提要和所奉聖旨；復次為〈朝儀〉即記明外官入覲見朝和辭朝；^{註 26}又次為〈吏部上本〉，其中詳載官員的升除官位，即所謂的「除目」；最後為目錄所列重要章奏之全文，有時主要和次要章奏之位置會對調。另有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殘冊二〉的次要章奏節略中，夾有一條記事載：「上召六部、都、通、大、錦衣衛堂上官、吏科等、河南等道掌印等官，及御史金光辰未（疑為“來”）平臺」。^{註 27}這應該即是〈上諭〉部分，只是可能涉及軍事機密，所以思宗召對時的口諭沒有發抄。目前尚存的《萬曆邸鈔》一書和其他相關史料，均顯示邸報結構中有〈上諭〉一項，想係神宗不常召見朝臣，故上諭多以書面形式呈現，並抄收入邸報。但皇帝主動下令（而非被動的批答臣下奏章），在明末並不多見，故十本〈崇禎年章奏殘冊〉裡，僅見一則可能的〈上諭〉。

由目前蒐集到的相關史料來看，明代邸報讀者最重視的是全文章奏和「除目」兩部分，他們借此可得知重大國事發展和人事升遷狀況。其次是章奏節要部分，官員們可因此得知各自上奏奉旨的要點。上諭部分因並不常見，且多係皇帝就某些就普遍現象所發的感言或訓示，並非針對個別事件明確指示，所以似乎並不十分受到讀者的關切。至於朝儀一項，多屬虛應故事，很難吸引目光。儘管邸報主要的資料來源即係官員奏章，但因上奏事務包羅萬象，故邸報內容實橫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很難不引起治史者的注目。

容則進行闡述和解釋」，（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頁 99）可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註 26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0，〈見朝辭朝〉，新編目錄頁 518，載：「故事，以公事到京者，至則陛見，去則陛辭，傳之邸報」。

註 27 《明清史料 壬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7），第三本，〈崇禎年章奏殘冊二〉，頁 241。

參、邸報與晚明輿論

社會輿論具有監督政府施政的功能，因此當執政者腐化時，為求掩飾惡行，往往會設法箝制輿論。邸報是明代士大夫凝聚全國性輿論最主要的工具，故當政治不甚清明之際，執政者便常視其為在背芒刺。憲宗是明代首位怠於視朝親政、放縱宦官違法亂紀的皇帝，而最早限制朝報流通的舉動，也正始於成化年間。《明憲宗實錄》載：

禁通報旨意。故事，章奏既得旨，諸司抄出奉行，亦互相傳報，使知朝政。至是錦衣衛千戶吳綬，以為漏泄機密，宜嚴禁之。詔可。^{註 28}

其實保密只是藉口，文過飾非才是真正目的。^{註 29}朝報有其正規政治功能，自難長久全面禁斷。憲宗於是又不斷以「留中」方式，從邸報傳播流程之上游，阻斷一些過於敏感的諫章之流傳。不過，孝宗即位不久，即「將先帝時諸司章疏留中不下者，令司禮發出史館」，^{註 30}於是遭一時打壓的公論，終得大白於世。

神宗之荒怠較憲宗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邸報的輿論效用，在萬曆朝達到顛峰。萬曆初，幼小的神宗在張居正輔導下，勤於批答奏章，朝政清明流暢，毫無擁塞掩飾之弊。直至萬曆五年(1577)，張居正奪情，吳中行(1540~?)

註 28 《明憲宗實錄》，卷 163，成化 13 年閏 2 月乙巳，頁 1。

註 29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5，新編目錄頁 257~276：「故事，章奏得旨，諸司抄出奉行，亦互相傳報，使知朝政。自成化時汪直用事，其黨吳綬以為漏洩機密，請禁之。後之奸人恐不便己私，遂往往禁諸傳報者，然卒未有不傳，亦可笑矣」。

註 30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 7 月乙亥，頁 8。

趙用賢 (1535 ~ 1596)、艾穆 (1558 舉人)、沈思孝 (1521 ~ 1597) 等上疏批評，章奏首度「留中數日」，^{註 31}旨下，吳、趙、艾、沈分別受杖罰。萬歷十年張居正卒後，神宗借言路清算居正，一時之間言官勢張，彈章四射，久任首輔的申時行 (1535 ~ 1614) 首當其衝，內閣、言路勢同水火。萬歷十七年底大理寺左評事雒于仁 (1583 進士) 上〈恭進四箴疏〉，^{註 32}嚴詞批評神宗沉迷酒色財氣，懈怠朝政。神宗大怒，召輔臣申時行等人商議如何重懲于仁。時行師法憲宗之故智，^{註 33}力勸神宗云：

此本原是輕信訛傳，若稟擬處分，傳之四方，反以為實。臣等愚見，皇上宜照舊留中為是。……臣等傳語本寺掌官，使之去任可也。^{註 34}

此後神宗對直言諫己和抨擊閣臣之奏疏，一概留中，阻其抄傳。

神宗和輔臣們的策略是將奏章留中，不下科發抄，借以阻斷邸報的資訊來源。但建言諸臣亦自有其反制之道，其法尚是襲自閣老們的故技。諫官伍可受曾奏云：

先年御史王宗茂劾權嵩，疏在文華殿停留五日方上，則機之先露故也。至張居正時，則往往屬買通政司人役抄疏先報，被言者概將辨疏搆就。又屬馮保、徐爵等先為之地，故於其時正言讜論多

註 31 《明神宗實錄》，卷 68，萬曆 5 年 10 月乙巳，頁 4。

註 32 吳亮輯，《萬曆疏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頁 43 ~ 47。

註 33 《明憲宗實錄》，卷 219，成化 17 年 9 月戊寅，頁 1：「(于)大節巡按湖廣，上疏言事頗切直，留中不報，而密諭吏部調外任」。

註 34 《明神宗實錄》，卷 219，萬曆 18 年正月甲辰，頁 2。

不能自致於君父之前。^{註 35}

閣臣既可收買通政司人役抄錄奏疏副本，先發制人；他人自也能如法炮製，將「正言讜論」播之於邸報，訴諸輿論。是故雒于仁名疏之全文，同時收錄於萬曆間的《萬曆疏抄》和《萬曆邸鈔》之中。

萬曆二十年代，吏部尚書日趨強勢，開始與內閣爭奪人事決定權，政爭進一步白熱化。《明史》〈陸光祖傳〉載：

萬曆二十年大計外吏，給事中李春開、王遵訓、何偉、丁應泰，御史劉汝康皆先為外吏，有物議，悉論黜之。又舉許孚遠、顧憲成等二十二人，時論翕然稱焉。^{註 36}

可見「物議」、「時論」已透過廷推、大計等合議機制，逐漸影響到人事任命、升黜。是時的輿論，除了原先伸張正義的作用外，又更增添了操作官員升除的附加功能。於是邸報的價值也水漲船高，人為介入的操控與日俱增。萬曆二十四年（1596）正月御史周家棟（1589 進士）奏曰：

故事，臣下章奏（奉）旨，批發六科而後發抄，豈非以明至公，且以示至信乎。往禁之不得抄，固非以示四海。乃近閱邸報，有未及進呈而且不知所從來者矣，甚至私帖、小牘、傳布寰區，其辱國甚矣。^{註 37}

註 35 伍可受，〈邪臣覲顏固位乞罷免以風廷僚疏〉，《萬曆疏抄》，卷 19，頁 56。

註 36 張廷玉等，《明史》（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卷 224，新編目錄頁 5892。

註 37 董其昌輯，《神廟留中奏疏彙要》，《續修四庫全書》，禮部卷 1，頁 53。惟該書將此疏繫於萬曆 20 年，恐誤。據何出光等，《蘭臺法鑒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20，頁 44 載，周家棟在萬曆 23 年才由臨海知縣選江西道御史。《明神宗實錄》，卷 293，頁 10 將此疏正確的繫於萬曆 24 年，惟疏文錯字較多。

邸報傳銷體系中，惟報房這一環節係民營，官方不易控管，故外來的操作常於此介入，結果可能完全為之改觀。不過，此際輿論關心焦點是閣部之爭，神宗似覺事不關己，所以此疏也遭「留中」的命運。可想而知，在放任的氣氛下，此時邸報的內容一定較多采多姿。

同年閏八月，首輔大學士趙至臯也上疏，對當時邸報抄傳的失控現象，有更深入的分析：

有一番罷閒官吏、舉監生儒，如樂新爐之類，藏匿京師，投入勢官衙內。作文寫書，四布投遞，旋即送入報房，令人抄報，傳示四方。夫報房即古之置郵，傳命以達之遠近者也，非奉命者不敢抄，今則朝奏疏而夕發抄，不待命下而已傳之四方矣。^{註 38}

此疏結果也遭「疏入不報」^{註 39}之命運。值此皇帝怠惰，政務幾近停滯之際，「朝奏疏而夕發抄」的邸報，其靈活敏捷之特質，更受各方之倚重。《明神宗實錄》共 596 卷，其中 1 至 200 卷，邸報只被提到 3 次；201 至 400 卷，邸報出現 8 次；401 至 596 卷，共有 18 處言及邸報。由此亦大致可看出，隨著萬曆朝政愈趨壅滯，群臣愈仰仗邸報所提供之訊息，對政務適時做出反應。

萬曆三十年代，言路本身發生分裂，互相攻擊，「東林」與「反東林」兩派隱然成形。神宗對激越言論漸感不耐，乃借科臣王元翰（1565～1633）上奏請禁軍機發抄一疏，「並禁訕君沽直、亂政市名，疑辭謾語、排擠良善者，以為皆不可傳，而禁發抄之議自此始」。^{註 40}此禁立刻引發諫官們的一連串抗議，

註 38 《萬曆起居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萬曆 24 年閏 8 月丁卯，新編目錄頁 441～442。

註 39 《明神宗實錄》，卷 301，萬曆 24 年閏 8 月丁卯，頁 4。

註 40 《明神宗實錄》，卷 437，萬曆 35 年 8 月己卯，頁 8。另周永春輯，《絲綸錄》，《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兵〉，頁 89～90，錄有此條

翁憲祥 (1592 進士) 云：「國家所不容泄者軍機，而所不容沒者清議，當秘密而漏言，與當昭示而壅閉，皆非也。……假令不論所言當否，關係重輕，一概壅閉，使中外臣工皆如聾瞶，不復知廟堂之上清議何如，成何光景」；^{註 41} 呂邦耀 (1601 進士) 云：「機務之不密也，在漏之於外；政令之不行也，在留之於中。皇上之責臣下者，在慎於發抄，臣下之望皇上者，在亟於發票」；^{註 42} 金士衡 (1592 進士) 云：「諸臣一切章奏，原係國家經常之事，天下一家，臣民一體，何嫌何疑，而亦秘之，塗耳目而重猜疑，臣切以為過矣」。^{註 43} 諸疏奏進，「俱不報」。^{註 44} 可是萬曆 37 年 (1609) 刊行的《萬曆疏抄》裡，諸疏皆備，可見未奉俞旨嚴禁發抄之禁例，效果十分有限。

顧憲成為《萬曆疏抄》作序云：「然溯丁丑綱常諸疏，政府不欲宣付史館，遂遷怒於執簡諸君。嗣是愈出愈巧，率假留中以泯其跡，令言者以他事獲罪，不以言獲罪。至於邇年且欲並邸報禁之，其故可知已」。^{註 45} 其中「丁丑 (萬曆 5 年) 綱常」，指張居正奪情時事；「假留中以泯其跡」，指申時行所為；「并邸報禁之」，即指上述禁發抄事。錢一本 (1539~1610) 為同書作序云：「諸疏既上之朝，《邸抄》達之天下，雖欲勿傳，又烏得而勿傳」。^{註 46} 「東林」創始諸君，素以氣節正義自許，深信公理必歸心己方，因此特重輿論之發舒和邸報之傳播。

萬曆 38 年 (1610) 的外察和 39 年的京察，是「東林」和「反東林」兩股勢力決戰的關鍵期，而「李三才事件」則是這場鬥爭的引爆點。當時的首輔葉

聖旨全文，惟內容較蕪雜，且有漏字。

註 41 吳亮輯，《萬曆疏抄》，卷 10，〈言路〉，頁 51。

註 42 同上書，卷 10，頁 55。

註 43 同上書，卷 10，頁 56。

註 44 《明神宗實錄》卷 440，萬曆 35 年 11 庚子月，頁 4。

註 45 吳亮輯，《萬曆疏抄》，〈序〉，頁 6~7。

註 46 同上書，〈序〉，頁 1。

向高 (1559 ~ 1627)，對此有精闢的分析：

(萬曆) 三十八年，……工部郎中邵輔忠論劾漕運督撫李公三才，徐御史兆魁繼之。……其人(三才)闊大自喜，不修邊幅，……冠蓋往來淮上者，必頌言時政得失，無所諱避，以是有士大夫畏其口，凡為所誹詆者，恨之刺骨。迨邵、徐發難，攻者四起。然為其頌枉者亦多，彼此相持，朝端大闕。光祿顧公憲成與李公善，移書太宰 (孫丕揚)，極言其美。吳御史亮令人抄入邸報中，書遂傳布，諸攻李公者愈譁。^{註 47}

是時里居的顧憲成，「後先從邸報得讀南北諸君子疏」，^{註 48}知其「狂言一出，通國為譁」，^{註 49}亦不願多做辯解，「惟知有自反而已」。^{註 50}而三才也並未如「東林」諸子所望，獲推升為都御史，反隨即潔身引去。

既然「東林」人士可利用邸報造勢，「反東林」團體自也可利用相同傳播工具反制之。辛亥(萬曆 39 年)京察，「東林」黨友吏部侍郎王圖(1557 ~ 1627)，致力調和尚書孫丕揚 (1532 ~ 1614) 與「東林」之關係，因而開罪「反東林」諸人，群起攻之。圖門生錢謙益 (1582 ~ 1664) 記此事道：

及群小傾善公，碁間同氣，偽為淑抃 (圖子) 劾保定 (圖兄國)

註 47 葉向高，《蘊編》(萬曆至崇禎間遞刊本，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卷 3，頁 8 ~ 9。當時顧憲成其實共寫了三封推薦李三才的信，一封是寫給葉向高的〈上葉相國臺山先生書〉；兩封是寫給孫丕揚的〈上孫太宰立亭先生書〉。三封信均收入《顧端文公集》(崇禎間無錫顧氏家刊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 3，頁 16 ~ 28。

註 48 顧憲成，《涇臯藏稿》，卷 5，〈復吳安節太僕〉，頁 37。

註 49 同上書，卷 5，頁 36。

註 50 顧憲成，《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年譜下〉，頁 23。

章，流傳邸報。公上書言狀，天子為下其事，購捕主名。^{註 51}

神宗為此下嚴旨：「假揭抄傳，公行誣害，大干法紀，著法司作速嚴拏抄報人，究明重擬來說」。^{註 52}不過，此案並無下文，圖不久亦黯然求去。

辛亥京察期間，「東林」同人表面上聲勢浩大，引領銓政；實則受創頗深，葉向高、孫丕揚、李三才、王圖均先後去職。^{註 53}萬曆末期輿論鬥爭也稍戢，但直至天啟年間，邸報仍持續發揮著凝聚輿論的功能。天啟 4 年(1624)7 月，經由邸報的流傳，南北兩京清議合流，群起抨擊魏忠賢的擅權亂政，據《兩朝從信錄》載：

南京兵部等衙門尚書陳道亨、右侍郎岳元聲等，論權璫公疏曰：臣等遠在南中，近日屢接邸報。左副督御史楊漣有逆璫怙勢作威專權亂政一疏，列東廠太監魏忠賢罪狀，恭奉嚴旨。又見魏忠賢孤臣慙直招言董辭東廠一疏，恭奉溫旨。因是在廷諸臣前後疏劾忠賢罪狀宜覈，楊漣疏奏宜納，並奉嚴旨，群臣為之駭然。……臣等益用凜凜合詞上請，伏乞皇上敕下閣部，集科道諸臣，將憲臣疏列忠賢罪狀及群臣疏論情節，逐款參實情罪。^{註 54}

熹宗卻批示云：「這南九卿公疏，所奏事情，屢經論明，已有旨了，該部知道」，^{註 55}完全置之不理。可見在君主專制體制下，若皇帝決然一意孤行，輿論所能發揮的制衡功能，實屬有限。

註 51 錢謙益，《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48，〈贈太子太保諡文肅王公行狀〉，新編目錄頁 1243。

註 52 周永春輯，《絲綸錄》，卷 5，〈刑〉，頁 36。

註 53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37～38。

註 54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卷 23，天啟 4 年 7 月，頁 15～18。

註 55 同前書，卷 23，頁 18。

崇禎年間利用邸報炒作輿論的空間亦不大。素以英察自負的思宗，繼位之初即下令：

近來章奏未經御覽，報房先已發抄，漏泄機密，成何法紀。除以往不究外，以後各衙門奏疏，須候批已下，才許報房發抄。如有不遵的，著法司嚴提抄報人重處。至一概私揭，俱不許抄，違者并處。^{註 56}

思宗著力於報房之控管，可謂命中要害。他甚至曾借題發揮，因御史奏疏中誤引邸報中一錯字，而懲處該御史並捉拿抄報人。^{註 57}這或許可說明何以今所見邸報原件（即前述〈崇禎年章奏殘冊〉），內容均合規定，決無「私揭小牘」夾雜，言詞亦皆中規中矩，全沒「淫詞謾語」，或洩密之言。不過，即使邸報中只錄章奏和聖旨，亦能適度反映出言論取向，讀者自可辨別是非，決定附和或摒棄，達到一定程度的輿論塑造之功能。

肆、邸報的史料化

邸報最初多被視為時事和異聞的資料來源。前述呂柟告誡門生需讀邸報所錄章奏中論及之時務，即為一例。又如《萬曆野獲編》載：

近科丁未，浙人邵喻義者，故才士。第三場將所纂邸報中時事儷語抄錄批點，攜入供策科。^{註 58}

註 56 金日升輯，《頌天臚筆》，《續修四庫全書》，卷 1，〈睿鑒〉，頁 30。

註 57 《崇禎長編》，卷 53，崇禎 4 年 11 月辛丑，頁 4；及卷 54，崇禎 4 年 12 月庚午，頁 2。

註 58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6，〈會場搜檢〉，新編目錄頁 413。

亦可見士子們重視的是邸報上登載之時事。《萬曆野獲編》另收錄兩則邸報所載之奇事，一為婦人男裝；一為婦人生髻。^{註 59}另如陸粲（1494～1551）《庚巳編》共收錄三則邸報記事，分別為〈婦人生鬚〉、〈火災〉、〈牛禍〉。^{註 60}收錄數條邸報上的奇聞異事，幾成明末筆記的一慣例。

然基於今日之新聞即明日之歷史的道理，過期邸報的歷史效用很快便受到矚目。首先是官方機構儲存過期邸報，當做檔案資料備查。萬曆中採礦無度，中使四出，騷擾小民，乃有官員建議將解進數額制度化，以蘇民困，云：

臣查邸報，萬曆二十四年起，至今二十六年，歷兩年所，順天之所解者，共四萬餘兩。或秋盈而夏縮，或彼多而此少，臣按歲而派分之，則每歲可二萬者，其大都也。^{註 61}

顯見邸報供查考的功能已無異於檔案。明代南北兩京政務連動，向來仰賴邸報傳輸，故留都政府特重該報的收存，指定南都察院河南道負責。《南京都察院志》〈河南道執掌〉載：

凡本道掌管節年通報備查，議定倉屯江四差，每差每年取解工食銀十二兩解道，給發北京抄報吏，并接報、傳報、裱報等項工食。

^{註 62}

既有專人管理，又有專款支應，所以南京南道收藏的邸報相當完備。天啟年間

註 59 同上書，卷 6，〈宦寺宣淫〉，新編目錄頁 176，補遺卷 4，〈婦人髻〉，新編目錄頁 922。

註 60 陸粲，《庚巳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新編目錄 37、38，及卷 8，頁 92。

註 61 《明神宗實錄》，卷 327，萬曆 26 年 10 月丙寅，頁 5。

註 62 祁伯裕等輯，《南京都察院志》（天啟三年序刊本，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本），卷 8，頁 44～45。

編修《神宗實錄》時，董其昌（1556～1637）特受命赴該道採輯邸報裡保存的留中奏疏，結果滿載而歸，僅摘錄其中一部分，即編成《神廟留中奏議彙要》四十卷。^{註 63}

當時的史家們自也注意到邸報的史料功能。薛應旂（1499～？）撰《憲章錄》時，號稱已參考邸報，實則微乎其微。^{註 64}王世貞（1526～1590）則除家藏「邸報積之如山」^{註 65}並將之用於史實考訂之論據，〈史乘考誤〉載：

《穆廟錄》載：三年十二月庚申，起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以原官，不妨閣務兼吏部事。余是時親睹邸報，高拱以原官掌管吏部事，並無所謂不妨閣務與掌字面，以故不遣行人、不齎敕，而吏部僅以咨移兵部，遣一指揮往。^{註 66}

世貞以邸報訂正《實錄》，對後繼史家頗有啟發作用。

《憲章錄》和〈史乘考誤〉均成書於萬曆初，當時邸報僅是史家撰述時參引多種著作之一。及至萬曆中期以降，邸報內容日益豐富，且流佈愈廣，頗有他處難以取得的第一手訊息。於是乃有彙輯某類邸報史料的專書出現。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即是以萬曆 39 年京察所引發的政爭為核心，羅列前後六年間相關奏疏，始自史記事〈大亂將作疏〉，終至姚宗文〈言路空乏已甚疏〉，囊括「東林」及「反東林」諸疏，以史料排列呈現此一事件之全貌。本書只署款周念祖彙次，並無序言說明諸疏文之來源。不過各疏後均以數字繫

註 63 董其昌，《容臺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 5，〈報命疏〉，頁 50～52；及〈進神廟留中奏議彙要表〉，頁 55～57。

註 64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史匯》第六期，2002，頁 18。

註 65 謝肇淛，《五雜俎》（台北：新興書局，1971），卷 13，〈事部一〉，頁 22。

註 66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7，〈史乘考誤八〉，新編目錄頁 493。

月日，此與邸報記日期方式相同，和《實錄》、野史、筆記等好用干支繫日期的方式有異。且如金明時攻訐王圖疏，萬曆 38 年 12 月 7 日上奏；^{註 67}王圖 12 月 9 日上的辯駁疏稱：「本月初七日，御史金明時有疏論臣」；^{註 68}而同月 12 日，明時的再駁疏已上奏。^{註 69}顯然這些奏疏皆曾登錄於「朝奏疏而夕發抄」的邸報之上，才能成就如此快速的章奏論戰。由是更可斷定本書所輯疏文，皆是彙錄自邸報。

《萬曆邸鈔》自是節錄邸報而成書，然其不類《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般的均衡收錄兩派章奏，而是明顯偏袒「東林」，甚至有學者認為該書之編者，即是「東林」巨擘錢一本。^{註 70}該書除收錄邸報中章奏、聖旨、上諭、官員升除等資料外，另參入一些野史、筆記材料，偶添幾句編者評語；形式略近《實錄》，敘述每事前有一提要。不過該書繫時只及月份，且每月僅數事，章奏也多非全錄，頗有刪削，故篇幅份量有限，不及原始邸報的千分之一。明末學者不乏有節錄邸報習慣之人，如顧炎武（1613～1682）之祖紹芳，即「閱邸報，輒手錄成帙」。^{註 71}節抄時難免以個人好惡為取捨，再略加刪削評論，即成邸抄一類之作品。^{註 72}

官方修史者也無法忽視萬曆朝邸報的豐富內容，天啟 2 年（1622）8 月，董其昌即奉旨「充纂修官，俟《泰昌實錄》稿成，前往南京采輯邸報等冊，以

註 67 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續修四庫全書》，卷 1，頁 39。

註 68 同上書，卷 1，頁 43。

註 69 同上書，卷 1，頁 49。

註 70 小野和子，〈『萬曆邸鈔』 『萬曆疏抄』〉，《東洋史研究》39 卷 4 號，頁 40。

註 71 顧炎武，《亭林餘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三朝紀事闕文序〉，新編目錄頁 155。

註 72 如文秉，《定陵註略》（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定陵註略小敘〉，新編目錄頁 2，言：「山居多暇，轉就友人處借《神宗邸報抄略》閱之」，所云之《抄略》應即屬此類作品。

備參訂供用」。^{註 73}崇禎初，為纂修《實錄》，朝廷欲循故事，「分遣國學生採事蹟於四方」。大學士錢龍錫（1579～1645）則曰：「《實錄》所需在邸報及諸司奏牘，遣使無益，徒滋擾，宜停罷」。^{註 74}不過，由於邸報內容與官府所藏諸司奏牘重疊性高，所以官修史書對邸報史料的需求性，猶遠不及野史。

天啟朝政黑暗，是非不分，邸報紀錄遂成事後檢討功過的最佳依據。崇禎初，乃有御史疏言：

逆璫亦以高爵厚祿收乾兒義子之心，或捷足而速化，或巧宦而加銜，……凡若此者，邸報公傳，情節具在，縱有愛諸奸者，能為之掩醜乎？^{註 75}

可是官方修史，政治顧慮重重，《熹宗實錄》遲遲不能修成，^{註 76}是非難有定論。民間修史者機動性強，崇禎初短短二、三年間，即有數部刪節邸報之史籍問世。

「外史氏」輯《聖朝新政要（紀）略》之體例最接近邸報，係摘抄天啟7年10月15日至崇禎元年3月11日之邸報而成。是書收錄邸報中奏疏提要附聖旨、全疏、上諭、除目等各類內容，惟側重全疏部分。其〈凡例〉中云：「是編翻閱邸報，備錄聖天子新政，有關親賢遠奸一切大朝常，悉紀其略，以備參考。諸名紳章疏，間或指摘其吃緊語，以醒人目，更無一字添入」，^{註 77}似欲借照錄聖旨、疏文，以呈現思宗和群臣撥亂反正之真相。然該書今傳本書首有

註 73 董其昌，《容台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5，頁50。

註 74 張廷玉等，《明史》，卷251，〈錢龍錫傳〉，新編目錄6485。

註 75 《崇禎長編》，卷17，崇禎2年正月癸亥，頁6。

註 76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88。

註 77 外史氏，《聖朝新政要略》，《續修四庫全書》，〈凡例〉，頁1。

一癡道人跋，^{註 78}指出當是「閹黨」為求脫罪，故從邸報中選錄有利於己之疏，輯成此書。

蔡世順《儵菴野抄》選輯天啟元年至崇禎元年諸疏共十卷，末加思宗召對大臣錄一卷。各疏後附編者按語數句，疏文排列模式仍可看出邸報之痕跡。徐肇台《甲乙記政錄》、《續丙記正錄》、《續丁記政錄》、《新政》系列，從天啟4年編排至崇禎元年，亦寓有由黑暗步向光明之意。上述兩部書相同之處在於選文都傾向「東林」立場。相異之處則是前者側重擇錄邸報中全疏照錄部分；而後者則多採輯疏文提要附聖旨和上諭部分，所以一重群臣、一重皇帝，涇渭分明。

金日升《頌天臚筆》和朱長祚《玉鏡新譚》兩書，一為天啟忠臣洗冤；一記天啟「閹黨」惡行，但都有錄思宗撥亂反正的上諭，以示一個新的時代來臨。兩書骨幹史料均採自邸報，《頌天臚筆》〈贈蔭〉部分下註明：「凡已建言具見邸報者悉載」；〈啟事〉部分載：「凡據邸報全章者備錄」；〈頌冤〉部分則曰：「其未見邸報者闕」。^{註 79}《玉鏡新譚》〈凡例〉亦載：「錄用章奏，字字俱從邸報郵傳，不敢竄易一字以欺人」。^{註 80}不過，兩書體例近似紀事本末，已非邸報的編年體。並非完全輯錄自邸報。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可算是此類作品中，篇幅最鉅之代表作。國元先前在訂補陳建《皇明從信錄》時，便曾引用一些邸報史料，來續補萬曆朝史事。及自纂《兩朝從信錄》時，更是以邸報材料為骨幹，輔以「稗官小乘、野史塗

註 78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133，言：「一癡道人，順德李文田也」。

註 79 金日升輯，《頌天臚筆》，《續修四庫全書》，〈目錄〉，頁2、14、18。

註 80 朱長祚，《玉鏡新譚》（北京：中華書局，1997），〈凡例〉，頁1。

歌」，^{註 81}仿《實錄》模式，完成此一巨著。雖然當代學者孟森（1868～1937）認為「沈國元以諸生好事，前後成《從信錄》及《兩朝從信錄》兩書。其前《從信錄》，猶根據他人之成書；至《兩朝從信錄》，則純用邸奏，既未獲見《實錄》，又無他引用之書。在野諸生，於朝局隔膜，又惑於黨論，阿於鄉貴」。但孟森亦無法否認，繼「馮銓毀《實錄》事」後，該書「能存當時若干邸抄，固亦可寶」。^{註 82}

崇禎初私修天啟朝史的風潮，在明代史學史上具特殊意義。自明中葉內府秘藏之《實錄》副本逐漸抄傳於外，^{註 83}造就嘉靖時期鄭曉（1499～1566）、雷禮（1505～1581）、薛應旂（1499～？）、高岱（1550 進士）等一批非翰林官僚之國史專家。明末邸報之取得較《實錄》尤易，而史料原始性和數量猶勝後者一籌。於是國史修纂之專利，進一步解放給更下層的知識份子。金日升、朱長祚、沈國元等，無一具任官資格，甚至名不見經傳。但書生修史，各有所長，可謂已開明末清初布衣修史風氣之先河。

明亡後，新朝官方致力於輯錄邸報成《崇禎長編》，以備修完《明史》，總結前朝之功過，象徵舊時代之結束。而民間遺老們則似乎更關心意味著舊法統延續之南明史修纂，而欲撰南明諸朝之「國史」，亦不得不依賴邸報史料。黃宗羲（1610～1695）〈弘光實錄鈔序〉中即云：「寒夜鼠嚙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為史料者也」。^{註 84}顧炎武（1613～1682）家藏邸報數量驚人，且極著重這項史料，^{註 85}其所撰《聖安皇帝本紀》，雖未言明史料來

註 81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述意〉，頁 5。

註 82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頁 114。

註 83 吳振漢，〈明代中葉私修國史之風探析〉，《史匯》第 6 期，2002，頁 7。

註 84 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弘光實錄鈔序〉，新編目錄頁 3。

註 85 龍巨瀾，〈顧炎武與明代邸報〉，頁 134～135。

源，但體例和內容都顯示刪削自邸報。李清（1602～1683）曾語友人云：「見邸報即是，何必部咨」，^{註 86}十分肯定邸報內容的確實性。其《南渡錄》亦未言所據為何，不過由該書編年方式和大量引用上諭和奏疏觀之，幾可斷定亦是一部主要輯自邸報的南明史籍。由遺老史家們對邸報的重視和運用，更可說明隨著國家喪亂，官方檔案流失，是項史料的重要性正與日俱增。

伍、邸報史料之優劣與現狀

明代邸報中所保存的史料數量驚人，據蘇同炳的估計，《實錄》篇幅祇有邸報的三十分之一。^{註 87}即使披沙撿金，所得的資料猶足傲視任何一部明代的史料彙編。顧炎武曾云：

自庚申（泰昌元年）至戊辰（崇禎元年）邸報皆曾寓目，與後來刻本記載之書殊不相同。今之修史者，大段當以邸報為主，兩造異同之論，一切存之，無輕刪抹，而微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人之自定，斯得之矣。割補《兩朝從信錄》尚在吾弟處，看完仍付來，此不過邸報之二三也。^{註 88}

此處所云「二三」，當係指百分之二、三，與蘇同炳所估之數目相近。炎武對邸報史料份量認知深刻，所以認為修天啟朝史，「大段當以邸報為主」，有異同之處，再參以其他資料。

然可想而知如此巨量之材料，處理起來必將十分繁重。談遷（1594～1657）

註 86 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新編目錄頁 47。

註 87 蘇同炳，〈明代的邸報與其相關諸問題〉，頁 105。

註 88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與次耕書〉，頁 80。炎武另在〈與公肅甥書〉中指出，纂述明末史事，「止可以邸報為本，粗具草稿，以待後人」。頁 54。

在《北游錄》中便云：「(四月)丁丑，吳太史借舊邸報若干邀閱，悉攜以歸。戊寅，展抄邸，笈如亂絲，略次第之」。^{註 89}卓識精幹如談遷者，對邸報都感無從下手之苦，遑論一般歷史學者。且龐大數量完整保存不易，難免會有闕佚，甚至存少遺多。天啟朝修《神宗實錄》時，董其昌尚須遠赴南京河南道調閱舊存邸報，可見當時北京已無完善存報。崇禎初，《聖朝新政要(紀)略》的編者，在該書〈凡例〉中抱怨道：「是編或有疏無旨、有旨無疏，以金陵邸報原多未備，無從查考」。^{註 90}明代兩京是邸報抄傳的主要集散中心，所存都未備，其他地區的殘缺情形自更不待言。

邸報另一項備受明末史家稱道的優點，即是直接抄錄章奏，其時、事的可靠性甚高。張燮《東西洋考》〈凡例〉中即云：「閒採邸報所抄傳，與故老所誦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資，庶見大全，要歸傳信」。^{註 91}「傳信」二字，正是明末善用邸報史料之作者，常引以自詡之詞。不過，儘管邸報內容大都可信，但抄傳過程難免會有小誤。蘇同炳估計明末抄報人月入約七錢，與當時政府機關差役的收入相差不多。^{註 92}如此微薄的待遇，自不可能僱到高素質抄報人，錯訛不可免，《頌天臚筆》〈凡例〉中云：「惟邸冊訛多亥豕，兼野臣見隘井蛙，磨對無從，糾正是待」。^{註 93}《兩朝從信錄》〈述意〉甚至嘆道：「每閱邸報中，有妙絕奏章，一經抄報人錄寫，千差百訛，讀不能竟，亦竟置之，良可恤也」。^{註 94}

除了無心之誤外，亦有經心設計的假資料被抄錄報中，傳播四方。萬曆二

註 89 談遷，《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紀郵上〉，新編目錄頁 60。

註 90 同註 77。

註 91 張燮，《東西洋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凡例〉，頁 1~2。

註 92 蘇同炳，〈明代的邸報與其相關諸問題〉，頁 67。

註 93 金日升，《頌天臚筆》，〈凡例〉，頁 1。

註 94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述意〉頁 5。

十四年大學士趙志臯即會上奏曰：

近日又有劉世延名一本論臣與(張)位及兵部石星與李楨。玩其詞頗不類世延語，因查通政司並無副本，乃知儉邪小輩，假此以誣詆善類。其風豈可倡哉！^{註 95}

此假疏風波引發前已述志臯整頓報房之建言。萬曆中，偽造文書嘲諷攻訐之風盛行，志臯身為首輔，亦無力遏阻毀已假疏傳播，可想邸報中必收入不少偽作。若史家不察，引入著作，將遺害後世治史者不淺。

另外，邸報照年、月、日排列，時序精準，極有助於史家的嚴謹研究。可是邸報係原始資料，不像《實錄》經過史官考訂潤飾，故具備編年體的所有弱點，每則史料均各自獨立，既無前後文說明，所涉及之人物也全無背景傳記資料。邸報還有一優點，即是其普及性，在明末帝國的每個角落，有心史家幾乎都可蒐集到該報，因而造就不少布衣國史專家。但其普遍性也相對減低其收藏價值，用完即棄，以致留傳下來的原報出奇的少。綜而言之，邸報史料雖有其弱點，然小瑕難掩大瑜，仍可視為明代後期研究的骨幹史料之一。

通常數量龐大又具時效性的資料，因收藏成本高且吸引力遞減，故最不易長期留存。不幸邸報之屬性正是如此，除被節錄至史籍裡的吉光片羽外，較完整的原件迄今幾已不存於天壤之間。較早的明代邸報片斷都保存在筆記中，《庚巳編》和《萬曆野獲編》均轉載弘治 16 年(1503)邸報所記，湖廣隨州應山民張本華妻崔氏生髭三寸一事。^{註 96}但皆係轉述，已不復是邸報原文。李詡(1505~1593)《戒庵老人漫筆》〈禁宰犬豕〉條，錄有正德 14 年(1519) 12

註 95 《萬曆起居注》，萬曆 24 年閏 8 月丁卯，新編目錄頁 442。

註 96 陸粲，《庚巳編》卷 3，新編目錄 37；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4，新編目錄頁 922。

月 19 日通報上一則禁屠豬命令^{註 97}，文字有所節略。同書〈陶仲文傳〉條，則收錄嘉靖間通報所載陶仲文〈請乞奉安雷壇疏〉，及奉批聖旨的全文，^{註 98}可略窺當時邸報原貌之一斑。

萬曆時期的邸報既豐富又普遍，惜保存下來的部分不多，僅《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萬曆邸鈔》、《神廟留中奏疏彙要》諸書有較密集的收錄。《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只針對辛亥京察一事採集相關奏疏，疏文雖完整，但受限於主題，篇數不多。《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僅錄留中的章奏，且經董其昌大肆汰選，「略存一、二而已」。^{註 99}《萬曆邸鈔》雖廣泛輯錄疏文、上諭，可是以東林建言為主，且文字頗著刪削。其他萬曆朝專輯如《定陵註略》、《萬曆疏鈔》等，或只略引、或不確定史料是否源自邸報，均難深論。

專記天啟朝史事的著作，輯自邸報史料者則甚多，其中又以《儵庵野抄》疏文最完整，《兩朝從信錄》篇幅最巨。相對而言，今用以填補《熹宗實錄》闕文的《天啟四年邸鈔》12 卷，^{註 100}雖名為《邸鈔》，實內容極簡略，僅能充做綱要而已。崇禎朝因管制報房甚嚴，且係亡國之朝，所以邸報史料間接流傳迄今者不多。《崇禎長編》較詳，惜現只存前五年和最後半年首尾兩部分，且文字有改動。孫承澤（1594～1676）《春明夢餘錄》、《山書》二書，頗收錄一些邸報史料，尤其後者所收章奏皆係全文，未經刪削，又涵蓋了崇禎朝全程，略可補《崇禎長編》之不足。

南明諸朝中屬立都南京的弘光政權較為穩定，其邸報發行似也較普及。前

註 97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4，新編目錄頁 143。

註 98 同上書，卷 7，頁 290。

註 99 董其昌，《容台文集》，卷 5，頁 51。

註 100 朱希祖，《明季史料題跋》（北京：中華書局，1961），〈跋舊鈔本明熹宗實錄〉，頁 1，及〈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跋〉，頁 4。

述黃宗羲、顧炎武、李清等史家，都曾利用這項史料著書立說，所引疏文部分勘稱完整，為偏安朝廷的忠奸正邪留下難得的證辭。隆武朝的情形，據錢秉鐙（1612~1694）《所知錄》之〈凡例〉載：

閩立國僅一年，某以乙酉冬十月，始到行在。既補外吏，不悉朝事，又終日奉徼馳驅，無因得閱邸鈔。^{註 101}

可證隆武政權亦有邸報，只是不甚普及。永曆享國較長，邸報運作自不可免，三餘氏《南明野史》〈永曆皇帝紀〉載：「留守瞿式耜閱邸報，得（金）堡疏，愛其文、憐奇遇，至於泣下」。^{註 102}不過顛沛流離之際，邸報之保存自更屬不易。

一般而言，可用以下幾個標準來判讀出邸報史料：一、以數字而非干支記日。二、基本上只有章疏、聖旨、上諭、除目、見辭朝等內容，偶附揭帖書信。三、所載疏文、聖旨、上諭，皆係原文全錄。四、時間準確，不可能出現不合時宜的人、事、物、避諱、稱號等。五、全係公文用語，無其他文體或俗俚用語。惟有先辨明史籍中有那些成份來自邸報史料，才能用其所長，正確引證和詮釋史實。

陸、小 結

明代中葉以降常有禁邸報之議，其主要訴求即是有洩密之虞；尤其明末軍情告急，洩漏軍事機密更每成整頓邸報的口實。然果真是如此嗎？《明史》〈王

註 101 錢秉鐙，《所知錄》（台北：世界書局，1971），〈凡例〉，頁 1。

註 102 三餘氏，《南明野史》（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5 輯，台北，大通書局，1987），卷下，〈永曆皇帝紀〉，新編目錄頁 203。

三善傳〉載：「(三善)救貴陽時，得邸報不視，曰：吾方辦賊，悉暇及此？且朝議戰守紛紛，閱之徒亂人意。」^{註 103}邸報原即非專為傳播軍情所設，即使為敵人所截獲，亦難及時整理出有效的軍事情報，更何況其中還可能夾雜有欺敵的資訊。《崇禎長編》更載：

福建道試御史王績燦上言：頃者大凌之築，半月前先有傳聞，而舉朝預知其不可者，敵騎之必來突也。……然而無敢昌言以告者，特以密報秘抄，恐皇上詰所從知，無以應也。……夫邊關既有形，中國何必尚諱其事，以至耳以語耳、訛以傳訛，致使謠言蜂起，民心變亂，煤米價騰，逃亡載道。何如一一發抄，使國曉然於彼此之情形乎。且也邸報發抄，則嘉言罔伏，但不過參此駁彼、捨短取長，即可得捍禦之策。又何必概從秘密，盡廢僉謀，專恃閣臣以為心腹也。^{註 104}

可見嚴禁軍情抄傳，掩耳盜鈴，決非明智之舉。恐執政者亦非智不及此，只是為掩飾敗象，苟延政權，故箝制公論，自欺欺人，終至舉國靡爛，亡國以終。

明初國史纂述幾乎全掌握於翰林史官之手，一般人決難接觸到完整的官方檔案。降至明中葉，由於文禁漸寬及《實錄》的抄傳於外，使得官紳編修國史成風。其後邸報流行，布衣修史條件成熟，此風由明末延續到清初。然邸報史料不似經史官裁整過的《實錄》，龐雜無序，尤多筆誤之處，亟待考訂而後引用。清初遺老史家黃宗羲、顧炎武等均善用邸報治史，但對其可議處也多所保留。炎武〈與公肅甥書〉云：「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為本，粗具草稿，以待後人，如劉昫之《舊唐書》可也。」^{註 105}〈與次耕書〉又云：「今之修史者，

註 103 張廷玉等，《明史》，卷 249，新編目錄頁 6457。

註 104 《崇禎長編》，卷 50，崇禎 4 年 9 月庚辰，頁 5。

註 105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卷 3，頁 54～55。

大段當以邸報為主，兩造異同之論，一切存之，無輕刪抹，而微其論斷之辭，以待後人自定，斯得之矣。」^{註 106}炎武在清代考據學者社群中，享有崇高地位，他一再強調修晚明史當「以邸報為本」，而保留需考訂部分「以待後人」，如此是否具體影響清代考史學之發展，則尚待進一步之研究。

註 106 同上書，卷 4，頁 80。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and Historical Values of Ti-pao

Cheng-han Wu *

Abstract

The Ming Empire, with a vast territory and a complicated bureaucracy, needed a communication system to transmit political messag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Residential Reports (Ti-pao , 邸報) as a transmission vehicle, served well to integrate the empire. The intellectuals in Ming times soon found Residential Reports a useful tool to gather information of current ev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 submitted to the court at Peking, as well as using it to communicate with their peers and thereafter to form public opinions. Then, in the late Ming, the intellectuals' opinions mainly expressed on Residential Reports even, to a certain extent, directed the policy-making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nfluenced the promotions or demotions of officials.

Due to its time-oriented nature and enormous amounts, Residential Reports are only kept to the present time in the forms of fragmentary remains or pieces within books. With these limited evidences, we, however, still can try hard to reconstruct and evaluate the essence of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sidential Reports. Ti-pao can be properly used as materials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only after having been fully explored.

Key words : the Ming Dynasty, Ti-pao, Ch'ao-pao, T'ung-pao, Public Opinions, Historiography.